

附件二

持有舊款智能身份證的兒童的換證安排

二〇〇五至二〇〇七年(即 14 至 16 歲)或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八年(即 3 至 9 歲)出生並持有舊款智能身份證的兒童,均須於二〇二一年五月三日至九月十八日期間,由父、母或合法監護人陪同前往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辦理換證手續。然而,從未申領香港身份證或現已持有新智能身份證的兒童則無須根據上述安排換證。

有關兒童在換證時,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須帶備兒童的相關證明文件及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詳情如下:

換證所需的文件

二〇〇五至二〇〇七年出生(即 14 至 16 歲)人士前往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申領新智能身份證時必須:

- 帶備其舊款智能身份證;及
- 由其父母任何一方,或一位年滿 18 歲的合法監護人陪同辦理換證手續。陪同者亦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旅行證件等。如由合法監護人陪同,該監護人須同時出示可證明其監護權的文件。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八年出生(即 3 至 9 歲)人士前往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申領新智能身份證時必須:

- 帶備其舊款智能身份證;
- 由其父母任何一方,或一位年滿 18 歲的合法監護人陪同辦理換證手續。陪同者亦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旅行證件等。如由合法監護人陪同,該監護人須同時出示可證明其監護權的文件;及
- 其同行父母任何一方或合法監護人亦須出示:
 - 申請人的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如護照或其他有效旅行證件等)或最近的學校證件(須貼有照片並經該學校蓋印,例如學生手冊或學校記錄卡);及
 - 如申請人的身高不超過 90 厘米,亦須出示申請人的一張(50 x 40)毫米的正面近照。

備註:

(1) 根據現行法例,凡年齡不足 11 歲的香港居民無須登記領取身份證。因此,二〇一二年或以後出生的香港居民除非因申領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而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否則便無須參與換證計劃。

(2) 至於在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一年或二〇〇一至二〇〇四年出生的人士，由於他們會在換證計劃期間（即二〇一九至二〇二二年）分別年滿 11 歲或 18 歲，因此他們須於 11 歲或 18 歲生日後的 30 天內前往任何一間人事登記辦事處，申領兒童或成人身份證，而無須透過換證計劃換證。有關人事登記辦事處的地址及辦公時間，詳情請瀏覽 www.immd.gov.hk/hkt/contactus/person-registration.html。

(3) 九間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只會辦理舊款智能身份證換領新智能身份證的申請。因此，因年滿 11 歲或 18 歲而申領兒童或成人身份證、或因身份證遺失、毀滅、損壞或污損而申請補領、或更改身份證登記資料或新來港人士申請身份證，請到人事登記辦事處辦理有關申請，詳情請瀏覽 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hkic/bookregidcard.htm。